

本辦事處專用	申請日期:		登記中心:	
	會籍結束日期:		會員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會員		經手職員簽署:	
	<input type="checkbox"/> 豁免會費會員：綜援 / 基層 / 特別群體 (會員需填寫專用表格作記錄)			

備註：申請人請先參閱入會申請須知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新會員必需填寫表格內各項資料，續會會員祇需填寫更新資料。



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

青少年綜合服務及兒童及青少年中心  
個人會員資料表  
 新入會  續會

申請人姓名：	(中文)	(英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齡：( )	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身分證/出世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件
電郵地址：		住宅電話：	
居住地址：		手提電話：	
通訊地址(若與居住地址不同，請填寫)：			
接收本服務通訊刊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方式接收 /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接收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收	
*如未有填寫此欄，中心將透過電子方式發送通訊刊物			

### 聲明

本人經已詳閱入會申請須知，並同意遵守或履行各項會員義務。

申請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 入會申請須知

### 甲：入會資格

- 須為本港合法居民。
- 六至十四歲人士可申請為兒童會員；十五至二十四歲人士可申請為青年/成人會員。

### 乙：入會手續及費用

- 申請人可在各中心向職員索取申請表，填妥後交回「登記中心」。向職員出示出生證明文件或身份證(正本或副本均可)核實身份，並繳交會員費，即可成為會員，會籍為期一年。每名會員可獲發乙張會員證。
- 會員費是港幣 30 元正。
- 凡會員符合各式會員優惠計劃資格，申請時必須出示相關有效文件確認資格，以茲證明，並填寫指定表格提出申請。

### 丙：會員權利

- 有效會籍適用於會員證背面所示的各中心，持有有效會員證的會員可在各中心借用康樂用品，參加小組、興趣班及各類活動，而不必在各中心重複申請會籍。
- 持有有效會員證的會員可使用會員證背面所示的各中心自修室及圖書館設施(如適用)，並且可在上述圖書館借書。凡不依期還書、失去或損毀書籍均須按規則賠償。

- 會員可定期透過電郵收到「登記中心」之通訊刊物，已聲明不同意香港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使用其個人資料作通訊、活動/服務推廣用途之會員除外。如會員欲透過郵遞方式收取中心之通訊刊物，請在本申請表格中註明。

### 丁：會員義務

- 會員證有效日期屆滿時，續會請到「登記中心」辦理續會手續及繳交會員費。
- 凡於各中心報名各類活動時，請出示有效會員證，以便使用條碼快速辦理報名手續。
- 會員有義務遵守中心規則及愛護公物，不得轉借會員證給他人使用，遺失會員證者，須另繳交補證手續費，每張會員證的補證手續費是港幣五元正。

### 戊：備註

- 任何人士的會籍一經確定，如需要退出會籍，可在「登記中心」辦理刪除會籍資料，但已繳交之會費恕不獲得發還。